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欲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4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
| 責任聲明 | 5 |
| 按點票方式表決..... | 5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屬下委員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該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月」 | 指 | 日曆月 |

釋 義

| | | |
|-----------|---|--|
| 「該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限，承授人可於該期限內行使購股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該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運作，可供股本證券交易的日期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執行董事：
陳傳進先生(主席)
陳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獲授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年度獲授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a)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份；
- (d)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 (e) 根據細則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董事；及
- (f) 續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088,223,998股已發行股份。待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最多達1,417,644,799股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之計劃，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作為大會特別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執行董事陳實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該通告載有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按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主席將要求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付諸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情況)。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亦相信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傳進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名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7,088,223,998股股份。

待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該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其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內，購回最多達708,822,39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款支付，而該等款項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情況)。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十月 | 0.202 | 0.168 |
| 十一月 | 0.210 | 0.184 |
| 十二月 | 0.198 | 0.173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197 | 0.172 |
| 二月 | 0.207 | 0.171 |
| 三月 | 0.199 | 0.170 |
| 四月 | 0.186 | 0.160 |
| 五月 | 0.189 | 0.130 |
| 六月 | 0.178 | 0.125 |
| 七月 | 0.160 | 0.085 |
| 八月 | 0.180 | 0.093 |
| 九月 | 0.155 | 0.111 |
|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32 | 0.132 |

6. 權益披露、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鄭建明先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約32.97%。按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假設鄭建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則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鄭建明先生所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6.64%。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鄭建明先生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收購責任之程度。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令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為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張寧先生(「張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安理工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金融及醫藥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中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北京邦泰摩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張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2. 黃學斌先生(「黃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黃先生擁有逾16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黃先生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亦曾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黃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陳實先生(「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及處長。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

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陳先生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非執行董事，現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陳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0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每股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法例、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傳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就上述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乃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會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傳進(主席)
陳實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張寧
黃學斌